

好，謝謝王議員等幾位議員質詢完畢，謝謝大家。
休息十分鐘。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警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李銀來 林慶隆 陳雪芬 林宏熙 謝英美

秦茂松

計七位

時間一六一分鐘

※速記錄

一八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主席：（陳議員永德）

現在輪到警政衛生第八組，由吳碧珠議員等七位，時間一六一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銀來：

請環保局陳局長。

台北市有二百多萬個市民，加上沒有設籍的大概有三百多萬

個市民，你認為那一類的台北市民最辛苦？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

沒錯，清潔工是非常辛苦，請問他們分成幾種類型？

李議員銀來：

相當低。我認為社會局對於這種以工代賬的臨時工應該多給一點錢，才能符合生活所需。

李議員銀來：

為何不納入正式編制呢？

陳局長進陽：

分臨時工和正式工。

李議員銀來：

臨時工的待遇如何？

陳局長進陽：

以工代賬的性質，由社會局發放薪水，目前一天是五三三元

。

李議員銀來：

工作時間呢？

陳局長進陽：

一天規定四小時以內。

李議員銀來：

時段？

陳局長進陽：

指揮、領導由分隊長選擇最恰當的時間。

李議員銀來：

有晚上和白天，是不是？

陳局長進陽：

當然。

李議員銀來：

待遇合理嗎？

陳局長進陽：

陳局長進陽：

必須追溯至高玉樹市長時代，因為很多人生活非常貧困，救濟他不如給他一份工作，掃掃馬路。原因在此。

李議員銀來：

你認為台北市在清潔衛生方面，有沒有進步？

陳局長進陽：

最近三個月，推行「天天競賽、日日評比」的辦法，基於責任感和榮譽感，可以感覺大馬路和次要馬路比較乾淨。

李議員銀來：

我覺得一點也沒有改善！台北市有幾項特產：髒亂第一，全世界的都市中以台北市為首，你有沒有發覺？

陳局長進陽：

因為有感於此，所以不但推動「天天競賽、日日評比」，尚推動「垃圾不落地」的計畫，目的是把台北市六千五百個垃圾點取消。

李議員銀來：

台灣人的道德心態你最了解，這種宣導有用嗎？

陳局長進陽：

「垃圾不落地」當然是先從宣導著手，但是部分市民誤會為只是少女祈禱的時段垃圾不落地，很多人反應無法配合。其實這個政策本身是非常好，為了美好環境，不把垃圾放在地上。

李議員銀來：

政策方向很好，沒錯。環保局採取什麼方式讓市民都能警覺到每一個人都要負起環保的責任？

陳局長進陽：

從學校的宣導開始。

李議員銀來：

學校開始了嗎？

陳局長進陽：

已經推動了。

李議員銀來：

做了怎樣？

陳局長進陽：

距離理想還非常遠。

李議員銀來：

市民部分呢？

陳局長進陽：

透過里、鄰長和民間社團、義工隊及各局處相互配合，也經常開會連繫。

李議員銀來：

垃圾清了依然有人丟棄，所以應該把它列入環保局的工作重點，如何落實非常重要。相信局長也一定有一套很好的作法。假如這部分可以做的好，台北市的環保也一定會非常好，同時也可以影響全國地區。

日本、新加坡的環境如何？

陳局長進陽：

比我們乾淨多了。所以，我們近來一再呼籲全體市民運動時不要使用擴音器、少用鞭炮，家中週圍二公尺內打掃乾淨以及白天不把垃圾拿出來，等晚上九點到十一點再拿出來。

李議員銀來：

不要光喊口號。首先要重視清潔人員，以工代賑部分再做認真的檢討，期望納入正式的編制，提高待遇，加強工作量，如此

方能解決真正的問題。否則，台北市到處都是垃圾。

另外，最近有一位市民跟我講，他當時是南港區隊的臨時工，據我了解，他在上班時間發生車禍死亡。但區隊報到責局時，卻說是在上班時間外死亡，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局長進陽：

如果真的是在上班時間內，應該是因公。

李議員銀來：

在八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名字叫王春英，他是一個非常守法守時的清潔工，按照區隊的規定，在下午一點半要到定點點名，這位清潔工一點半以前準時到達，但是區隊負責點名的班長沒有一點半準時到達，一直到三點卅分才來。王女士很負責，她把自己的工作做好之後，先行離開。工作範圍是聯勤總部到咸陽路。她的同事也沒告訴代理班長說她有來，於是區隊報給局裏的資料就說是她沒有上班。她是在二點多回家的路程中發生車禍，局裏也認定是非上班時間內。你說，她冤不冤枉？死了一點補償費都沒有，只有勞保給付。是不是因為她是特殊身分的原住民而造成區隊用歧視的眼光看待呢？

陳局長進陽：

有關這個案子我會重新查清楚。

李議員銀來：

這是件很冤枉的事，她工作認真，先生又不識字。希望趕快派人重新調查，對照一下醫院、派出所等資料，假如真的因公死亡，必須給她補償。

陳局長進陽：

好。不過，過去上、下班時間發生車禍死亡不算因公。今年上任之後，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乃特地在人事處的提案中呼籲

人事處重視這點，所以這個案子是在今年度才通過。因此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在上、下班途中視同因公，可以獲得應有的撫卹。

至於八十二年度的王女士案，我們仍然會調查清楚，假設確實因公，我們也會專案簽報。

李議員銀來：

清潔工的新水是不是老百姓的血汗錢？

陳局長進陽：

當然是。

李議員銀來：

刑法規定，只要他是領國家俸祿，不管多少，都視為公務人員，不能把他撇在一邊。以前的解釋是錯誤的。

陳局長進陽：

按照現有的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臨時工也算是正式工，一切都應享有國家給予的一切保障。

李議員銀來：

麻煩局長徹底清查之後，把這件事完滿的解決。

陳局長進陽：

查明之後會專案簽報。

李議員銀來：

多少時間？

陳局長進陽：

明天開始。

李議員銀來：

好。謝謝。

林議員慶隆：

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廢棄物掩埋滲出污水放流的標準，化學的需氧量（COD）是五〇〇PPM以下，懸浮固體是八〇以下。違法者處六萬元直到改善為止。如果情節重大可以提供。請問福德坑所排放的污水有沒有經過二級處理？

陳局長進陽：

有。COD的含氧量都在五〇〇以下，並且符合標準！

林議員慶隆：

以前的資料COD都是二千多以上？另外懸浮固體呢？

陳局長進陽：

八十以內。

林議員慶隆：

以前都是二、三百？

陳局長進陽：

也許在修理階段時，偶爾會發生一、二天比較高的數值。如果修好正常了，應該不會。

林議員慶隆：

就是沒有做好嘛！

福德坑在文山區，對當地的居民已經非常不公平。污水的處理竟然只用漂白水漂白之後，就讓它流到景美溪，整條溪烏煙瘴氣，對人體非常不利。老百姓犯法受罰，你們自己為何不處罰呢？（見照片）。你們看看流出的水都是黑的，怎麼可能以前一千多，現在一下子變成五百以內，我實在不相信，多久檢查一次呢？

陳局長進陽：

我經常到污水處理廠的出水口巡視，前幾天還特地抽驗，這是除了例行的一週一次之外。檢查結果COD都在五百以下，懸

浮物也在八十以內。

林議員慶隆：

前兩天才是這樣，是不是？

陳局長進陽：

臨時抽驗的。

林議員慶隆：

四月廿二日的照片全都是黑色的污水，那裡有改善？環保局很多官員只是做表面功夫，景美溪的居民都非常痛苦，生活品質因此降低。不要老是要罰老百姓的錢，但是自己的污水還不是沒有處理好，一週一次的檢驗不夠，應該要每天檢驗。

另外，山豬窟的污水有沒有做二級處理？

陳局長進陽：

都有做監測的工作，尤其中央研究院，中興顧問公司及里長都一起參與監測的工作，做的非常徹底。

林議員慶隆：

你對業務可能不了解？山豬窟污水有做二級處理嗎？

請科長說明一下！

環保局四科賴科長銘輝：

山豬窟掩埋場目前是做初級處理，然後用污水車運到福德坑做污水處理。二期工程預定年底完成，處理完工後再送到衛生下水道。

林議員慶隆：

山豬窟的污水一天出產量是多少？

賴科長銘輝：

平常大概幾十噸。

林議員慶隆：

資料是一千五百噸、一千六百噸。

賴科長銘輝：

不是。三十公頃都完成以後也不過是平均八百噸。污水量的產生主要是雨水，垃圾本身的水並沒有很多。

林議員慶隆：

現在怎麼處理？

賴科長銘輝：

晴天量少濃度高，我們採用污水車運到福德坑掩埋場處理。

林議員慶隆：

一天幾輛。

賴科長銘輝：

目前有五部水肥車在處理。

林議員慶隆：

只有五部能運多少？山豬窟的污水實際上是接衛生下水道往八里，對不對？

賴科長銘輝：

目前只有在豪雨時，造成很大量的污水，會將污水稀釋之後，達到下水道的標準才放進去，平常不會。

林議員慶隆：

可是照片上爲何前面看到漂白水，後面看到的是黑色的水？

賴科長銘輝：

裡面是泡沫，不是漂白水的問題，現在的水質類似茶色，黑色的東西是原來溝底的殘留物。

林議員慶隆：

爲何要在福德坑蓋一間廟，聽說還是樂捐建造的，莫非怕貪污出問題嗎？

陳局長進陽：

這間廟剛好蓋在三不管地帶，我們有函請工務局依法處理，視同違章建築。

林議員慶隆：

爲什麼福德坑的電讓北二高用，請問他們有沒有分攤電費？

陳局長進陽：

沒有。

林議員慶隆：

爲什麼要平白把電給他們用？

陳局長進陽：

已經交給政風室查辦。

林議員慶隆：

希望你們儘快處理污水問題，不要只做一些假的報表給我們看，局長也不要老是被下屬矇騙。

陳局長進陽：

我們會依照林議員的指教確實做好污水處理，而且好好督導

下屬，謝謝！

林議員宏熙：

局長！你接任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本組有很多人都是老警政，在行政上，你應該不輸歷任的局長，相信也不一定要是這方面的專家才可以做得好。但是，經過這幾天的質詢之後，看到你措手不及的樣子，讓我對你的行政能力感到懷疑。另外，你似乎比較在乎目前的執政黨，疏忽了我們在野黨。剛才林慶隆議員問你話，你表現出來的樣子並不積極，這樣是錯的。

陳局長進陽：

應該不會啦！我對每位議員都很尊敬。

林議員宏熙：

昨天的一些問題，你應該要冷靜回答。

第一有關環保局局長不可以介入環保署參加廢棄物處理基金會，擔任董事之事，本席認為非常正確。

另外，對於拖吊廢棄車輛每部是二千五百二十元公開標售，全部的收入繳交市庫也沒問題。再提到環保署成立基金會的主要目的是想把廢棄車收回之後做統一的清除工作，避免街頭巷尾到處都是廢棄車輛，不是用來佔據車位，就是用來充當臨時商店，嚴重影響環境品質。所以，環保署欲統一做這樣的事是非常正確的作法。但一清基金會卻表示處理一部廢車的成本是三千元，顯然是坐享暴利，剝削消費者。

陳局長進陽：

林議員的講法非常正確，尤其環保署是純粹為廢棄物的環保而定出來的政策。就如同汽水瓶、寶特瓶喝完了，拿瓶子換三元是一樣。

林議員宏熙：

你既然知道，昨天為什麼一言不答？

陳局長進陽：

只是意思表達不夠清楚。

林議員宏熙：

「垃圾不落地」是七十四年就已推動的事情，在里民大會推動有用嗎？請問會有多少人參加里民大會呢？就像以往的「排隊運動」、「禮貌運動」是不是早已消失了呢？所以，我很佩服你的勇氣。有關宣導除了里民大會之外，應該編一筆預算，在電視節目中，或者是新聞報導中將有關消息傳遞給市民。像美國是一週倒一次，台灣經濟發達，垃圾多也沒關係。但是，事在人為，

只要好好規劃，讓民眾慢慢地接受。

陳局長進陽：

這個案子市長還沒有核定，目前只是草案。

林議員宏熙：

應該先從公家機關宣導開始，以身作則。警察局連一個分類的桶子都沒有，請問貴局有嗎？

陳局長進陽：

有。我們也行文市府各機關有關垃圾分類的觀念。

林議員宏熙：

里民大會我也有參加，你們只是發出一張單子，誰會看這些宣傳的資料呢？

陳局長進陽：

因為里民大會的時間有限，只是做一小部份的宣導。

林議員宏熙：

請務必由政府率先做示範，並且配合教育單位，尤其學校的宣導。

陳局長進陽：

市府各單位都一起開過會，並且由行政院列管。

林議員宏熙：

不要強辯了。可以做一些海報告訴市民，教導市民。

陳局長進陽：

只要市長批准，就馬上展開各項宣導活動。

林議員宏熙：

不要把責任都歸到市長的身上。

陳局長進陽：

這是程序問題。

林議員宏熙：

該準備都沒有準備，市長批准了又如何呢？而且我的重點是你根本沒有落實到各機關。

陳局長進陽：

半年後，會到市府各局處做一份考評。

林議員宏熙：

如果你還要強辯的話，這次預算審查時可要仔細審核。

陳局長進陽：

對不起！我不是辯解。

陳議員雪芬：

請警察局黃局長、劉副局長、張顯武副局長及陳衍敏督察長

。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劉副局長請假。

陳議員雪芬：

好。請三位上台。

局長！這陣子警察局流年不利，從刑事顧問費到嚴重吃案。

我們針對這些事做了一份民意調查，今天就從這份資料和你探討

一些相關的話題。在民意調查中詢問警察收受紅包的情形，有 83.8% 是很嚴重，另外是不是贊成收取「刑事顧問費」，77.19% 認為不贊成，收顧問費是否會讓人對警察的形象及風紀產生懷疑，高達 71.78% 的民衆是肯定的。首先，先請教陳督察長，昨天你的案子已經正式被函送地檢署，也就是說由原來的刑事關係人變成刑事案件被告，你的心裡一定是五味雜陳。請問因為你

陳議員雪芬：

對於各級長官受到如此遭遇，心裡感到很難過。

你感到很難過？那你也認為說我們的局長或者在上面簽字的人，或者只是知道這件事情的人因此被株連，這就是警察的連坐嗎？或者市長可以不分清紅皂白，也不管局長跟相關支系的人是不是只負行政上的督導不週，根本沒有所謂與你有共犯嫌疑也一併移送，你認為這樣對他們公平嗎？

陳督察長衍敏：

市長是我的直屬長官，我不便表示意見。

這樣的被函送，結果市長大怒，認為說把你函送是選擇性的辦案，是政治迫害，甚至因此他宣布當時曾經在公文上簽字的警察局

長或副局長或督察長相關；甚至只是知悉「刑事顧問費」的人，都逃不了關係，都要一併移送法辦。甚至他也認為應該擴大到近來的吃案人員一併移送法辦。所以，如果根據市長這樣公開的說明的話，而且要把所有的人犯擴大到這麼龐大，很可能造成局長被迫下台，甚至警察局也要因此關門。我相信絕大部分的警察都要被移送法辦。面對已經如此嚴重的情況下，請問你心裡作何感想？

身爲督察長，這件案子又因你而起，而且連累了許多相關支

系的同仁，你應該有所表示才對得起台北市民。對於市長所講的話，你認爲對嗎？

陳議員雪芬：

我想你必須回答這個問題，因爲這次株連的人相當多，包括市長都講很多其他的分局有類似巧立名目，甚至已經收取高達四千多萬元，類似變向賄款的方式，所有相關人員都要移送法辦，包括之前已經離開的陳文典分局長，甚至已經直指市警局也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所株連的人相當多。請問你今天在議會豈是一聲道歉了得嗎？

陳督察長衍敏：

整個事件我還不是很清楚。

林議員慶隆：

這麼說就不對了，你怎麼會不清楚呢？不要因爲你，連你的長官都連累了。爲了你的升官而棄別人於不顧，做什麼督察長呢？

林議員慶隆：
陳督察長衍敏：

我不會這樣。

局長！督察長剛才已表示如果株連到你，他覺得很抱歉。你也是當事人，請問你對市長做這樣的命令，可能明天就要把你函送地檢署。我想你從來沒有被市長函送過，也不會被你的長官函送過。在你的警察生涯中，事實上，我們也知道這次如果不是因爲陳水扁市長，當初來台北市只是過水而已。你應該可以去當署長。結果你如此委屈的留下來，你的長官卻要把你函送，你認爲這樣的長官還能共事嗎？請問你的感受如何呢？

黃局長丁燦：

剛剛很多媒體訪問我，我才稍微閱覽一下，我事先並不曉得這件事。長官對部屬的照顧和愛護，都有一定的傳統，在案情沒有完全了解之前，也不便說些什麼話。但是關於陳督察長的事，事實上，整個狀況我也還不是很清楚，因爲我都是從媒體所獲得的訊息。首先要聲明的是在松山分局的刑事顧問費是在八十二年六月、七月成立。但是，我是九月才來，因此，我並不知情。

陳議員雪芬：

如果根據你的說法，事實上你根本不知情，而且事情也是發生在你就任之前，是不是認爲要逆來順受，還是要辭官罷去，不做局長呢？

黃局長丁燦：

還沒有看到東西，如果事先講是不大妥當，而且長官的看法有他一定的看法。身爲公務員要知所進退。人生的旅途是相當開闊，在不在這個位子，基本上都不是很重要。

林議員慶隆：

其實你可以去查陳衍敏在當督察長及松山分局長時的人民檢舉案。你應該逐一檢查公文簿，看那個分局是屬於那一位分局長的事，而原因是在那裡？有沒有涉及這件事情？是不是如陳市長說的，各分局都有？黃局長能否讓我看這些資料？我可以幫你統計那一個分局有問題及陳督察長有做了幾件人民檢舉的違法案！

黃局長丁燦：

我不了解這個狀況，必須要先了解一下。

林議員慶隆：

我可以幫你忙嘛！說不定可以幫陳督察長洗清外界所談的事

黃局長丁燦：

不管任何的檢舉，我們都有一定的程序。議會的監督我們一定是要遵守，但是……。

陳議員雪芬：

林議員所講的，你當然是可以提供。現在有個焦點，就是我剛才詢問到的，如果陳市長吃了秤頭，鐵了心一定要移送這個案子，移送之後，你這局長就幹不下去了。你剛才也講自己知所進退，其實就表明了很清楚。像你這樣的好警官，我們並不捨得你就這樣離開台北市，可是，我們已經深深感受到你已經是待不下去了！這件案子移送後，你的面子要掛在那裏！？而且市長除了要移送剛才所講的高階警官外，甚至包括吃案的警員也統統要移送，警察局已經是要關門了！

黃局長丁燦：

這個狀況是極不願看到的，但是，必須要勇敢地面對，未來還沒有發生的事，我不願做預先的臆測。

林議員慶隆：

這次的署長人選本來是屬於你，可是，就是因為這個案子讓你在台北市待不下去，幾乎都要下台了！

陳議員雪芬：

我們也懷疑一點，雖然市長說這次是選擇性的辦案，是政治的迫害。可是有很多人講，市長今天會做這樣的決定，是要趁這個機會整肅異己。甚至逼你走人！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丁燦：

我倒不認為會是這樣。我個人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知道如何的進退。我想人生很開闊，不一定非要弄得這麼不愉快！長官決定的事，我們不會也不便去批評。他自有分寸，而且有他自己的

林議員慶隆：

送往督察長的登記簿及所有各分局人家檢舉的案子，能否借我們看？如果不便公開，我可以過去看，我當過七年的公務員，這方面是很有經驗。

陳議員雪芬：

局長如果因此而走人，也一定是走得心不甘、情不願，尤其是在你警察生涯中原本應該到達最高峰的時候，卻發生如此的事情，我們也覺得很難過。這件事情就事論事來談，撇開陳市長所說的選擇性辦案……，基本我相信陳衍敏督察長在松山分局長任內的刑事顧問費事件是引人非議而且涉嫌貪瀆，但是，該不該株連長官，該不該株連當時你都不知情的你？你認為呢？

黃局長丁燦：

我是當事人，來做評斷好像有欠客觀。

陳議員雪芬：

局長這不是要你做評斷！如果市長還沒有函送，如果還來得及的話，也許他是你的長官，你不方便向他說什麼，今天你在議會能夠把心裡的話說出來，也許還來得及救！我們並不希望你因此而丟官去職。

黃局長丁燦：

我認為把這件事看淡一點，人生的波折起伏是經常有的，我還是以平常心來面對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發生的事要我來發表意見，實在是……。尤其是我的直屬長官，那麼在我的公務員生涯當中，只有養成一種服從，且不管是什麼黨派。這是我們的本份。

林議員慶隆：

要下台總是要有理由！你這樣子下台，值得嗎？

黃局長丁燦：

假如真的有移送，就讓司法來澄清。

陳議員雷芬：

陳督察長如果黃局長因此事件受株連而去職，你個人的看法如何？會不會當初把你安排來做督察長目的就是這樣？因為當初有很多人講你是地下局長，你們是不是都期待要趕快把他趕走，然後你可以升局長？

陳督察長衍敏：

從來沒有這種想法，局長有任何的交代，我都會遵照辦理。在局裏我很少表示過意見。

陳議員雷芬：

你雖然沒有這個心，但是事情已經演變到這樣，你就是要接班嗎？你跟市長應該是可以談得上話，否則，市長怎麼會衝冠一怒為陳衍敏，你可以去告訴市長不要這麼快就整肅異己嗎？

林議員宏熙：

張副分局長請回座。十幾年來我從沒有在議事廳公開指責警察同仁，今天事情到這個地步，事實已擺在眼前，陳督察長你不要再辯解了，要接受事實的考驗，將來還你一個公道嘛！所以，在這段時間裡你要有所表態嘛！當初你可能有預測到黃大洲會落選，現在剛好陳市長又對你很欣賞，是不是？當初你在做這件事時，如果能發一張感謝狀，就擺平一切了嘛！全世界那有身為司法辦案單位卻又發顧問証書的事！

還記得我在警政小組曾經揭發二件案子，第一件是陳壁在當

督察長時，大安青峰里長的女婿在興隆路有幾十部遊覽車，可是每天晚上都有不良份子來跟他騷擾，所以他就在半夜一、三點時

去查案，結果在車下檢到一把開山刀，然後拿到派出所報案。可是派出所的警員卻把他列入警察巡邏時抓到的嫌犯，把他關起來。後來里長找我去找當時的胡局長，當時的胡局長外號叫做糊塗大偵探，議員在議會跟他講事實的經過，他回去後，卻是對分局長說：分局長不能糊里糊塗的幫助議員嘛！違法的事情，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後來事情查清楚了，統統都被記過，連分局長也受到了處分。第二件是有關杭州南路的一位演藝人員，當時是我擔任召集人，顏世錫擔任警察局長。我私下和他交換意見，我說今天我不以執政黨的立場來揭發事情，萬一家找到民進黨，那事情就會更難看，所以就應該將事實擺在眼前給大家看。這二件事讓我印象非常的深刻。但這也是在小組發生的事，十幾年來我從未像這樣在議事廳內公開指責警察同仁。你這件事情自己看開點，不要怕丟了工作，如果工作丟了我跟你負責。法律最後應該是會還給你一個公道的。這麼多天來局長受到這麼多無謂的彈劾，你也應該替自己長官著想一下，這樣才對嘛！雖然你事實上是受市長的提拔，但是，市長提拔你並不代表你以後都沒事，如果市長早知道你會做這種事，說不定他也不會提拔你。所以對於這件事你應該交給法律去考驗、讓社會的輿論來評判，應該是有還給你公道的機會。讓這麼好的局長牽累、為難，你於心何忍？

陳議員雷芬：

督察長剛才只是答覆我說沒有要等著接班，而你的看法呢？是不是能將你的看法告訴市長？能否請市長不要這樣子做？基本上依照警察的慣例，也從來沒有這樣株連的！有這種前例嗎？

陳督察長衍敏：

我的直屬長官是局長，而局長上面是市長。在這段時間內我都没有向陳市長表達過意見或問題。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始終認為你是一顆棋子或籌碼？你是不是也認為自己非常的無辜，所以在議會裏是百感交集，不知如何是好？

陳督察長衍敏：

因為這件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沒有辦法表示意見，我一直強調的是我會靜待檢察機關對我的偵查。

陳議員雪芬：

我聽說事情剛發生的時候，市長就急著要把你撤換，當時是黃局長力阻，他認為案子還沒有起訴，不應該在那個時候就把你撤換。大家都很清楚，事情剛發生的時候，為什麼會不分黨派，大家一致贊成你趕快停職，跟市長當時的意願是有關係的。如果不是黃局長的勸阻，今天你就不是站在這個位置上，事情也不會演變如此嚴重。局長，是不是有這一回事？

黃局長丁燦：

應該沒有吧！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現在在議會講的話，都言不由衷，我們能夠了解。但是，我剛剛講的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也想問一下副局長，如果案子被移送的話，你心甘情願嗎？

警察局魏副局長境：

這件案子在上午十一點鐘，中時晚報記者打電話問我：市長把我們移送法辦的意見。我並不清楚這個狀況，所以我就說市長有權移送，我也没什麼意見。剛才看到中時晚報，我也私下和市長報告，讓我們有申辯的機會。

林議員慶隆：

局長！發放刑事顧問費的時候，你是不是不在台北市？

黃局長丁燦：

是。

你個人的看法呢？還是有沒有對策如何洗刷個人的冤屈？

林議員慶隆：

司法最後會還我們公道。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這樣講太鄉愿了！等到那個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林議員慶隆：

在市長還沒有移送以前，雖然開了記者會，可以告訴他，你還沒有到職啊！

黃局長丁燦：

還沒被告知。

陳議員雪芬：

誠如副局長所講的，就算今天要把你列為刑事的被告，不要說是局長，一般民衆也應該讓他有答辯的機會。市長始終有沒有問過你的意見？

黃局長丁燦：

沒有。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連一般民衆都不如。

黃局長丁燦：

有一定的司法程序，市長本身法律素養很高，他一定會遵守一定的規範。

陳議員雪芬：

依照刑事訴訟法，市長是本市最高的司法警察是沒有錯，可

是，當他要移送這麼高階的警官，問都不問就對記者發表，就像

他要罵議會時，只是一方對記者放話，這是做人處事的態度嗎？

不要說依法合不合，依道理或情理方面都講不過去嘛！我看你站在台上都快要掉眼淚了。

黃局長丁燦：

還沒移送之前，我們不便講任何的話，我的立場是蠻尷尬的，對不起！

林議員慶隆：

市長說各分局的捐款，前後加起來有差二三千多萬元，是你們吃掉了，或者……。

黃局長丁燦：

整個的資料是市長叫我們查的，我們也主動去瞭解，各分局也將事實呈報給市長，市長對原來第一、二、三次的報告都有一些補充，就是有一些認知上的差距。除了他原來要求的，還有新增加的；所以當然會有新增加的，當部屬的，要秉實、秉公，長官需要的，在合法範圍內，我們就必須要做。有幾次分局報來警友會、義警、民防、義交的部分，這些資料都是我們提供給市長的。

林議員慶隆：

是因計算的基礎不同，市長誤會了！

黃局長丁燦：

當初他交下任務時，可能是大家的看法有不同。

林議員慶隆：

你要告訴他原因，要不然他會以為差距的二三千多萬元是你們吃掉了。

黃局長丁燦：

差距的金額是因為有的有涵蓋進去，有的沒有。

陳議員雪芬：

這個部分你可能要講清楚，市長說有其它巧立名目的現象，但是，你剛才已經肯定的講這個和松山分局的刑事顧問是完全不

同的。

黃局長丁燦：

是二碼子事。

陳議員雪芬：

可是現在已經混為一談了，所以才要打算要移送這麼多的人。你是不是要重申一點：這個部分在台北市除了松山分局外，確實沒有其它的分局有這樣的現象，市長可能是誤會了。

黃局長丁燦：

以現有的資料當中，那些資料都是警友會和警友的辦事處、義警、民防、義交和義消的部分。

陳議員雪芬：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一樣的。

林議員慶隆：

二三千多萬元是差在那裡？

黃局長丁燦：

有的部分如警察局、分局是有一些。只要市長能夠指示的項目，我們就遵照指示再增加項目。

陳議員雪芬：

市長說連總局都有！到底總局有沒有類似像松山分局巧立名目作些變相收費的事情呢？

黃局長丁燦：

只有警友會。

陳謙貞_{雪芬}：

警友費和松山分局的刑事顧問費是絕然不同的。

黃局長_{丁燦}：

警友會有一定的法律程序。

你會不會認為市長是擴大打擊面，模糊焦點、模糊視聽，企圖混淆大家？

黃局長_{丁燦}：

把資料公布了，就會有公論。

陳謙貞_{雪芬}：

在其位一天，就算不為自己爭，也為部屬去爭。而且現在也指總局也有，你也難逃關係。是不是應該去跟市長講清楚。

黃局長_{丁燦}：

將來在調查時，如果有必要的話，該表達的時候，我們會儘量表達。

林謙貞_{慶隆}：

你應該現在把差二千萬元的問題在那裏表明出來？你身為長官也要好好照顧部屬，有關這些分局長有什麼冤屈也應該說明。

黃局長_{丁燦}：

剛剛我已提過，市長本身是學法律的，認知上的部分還是交由司法去認定。

林謙貞_{慶隆}：

學法律不一定知道，你應該趕快收集資料。

黃局長_{丁燦}：

有一定的程序。

陳謙貞_{雪芬}：

希望局長和副局長，今晚馬上去求見市長。告訴他說：他對

於這個案件基本上有一些誤會，有必要去澄清。甚至包括你個人是不是應該被函送，相信你也應該去爭取答辯的機會，就算他不給你，也應該主動去爭取。你說等到未來在地檢處再去說明，事實上，所造成的傷害已經無法彌補了。就算最後不起訴處分，我想已經留下警界當中，破天荒的，最高的警察局長被市長移送的案例。

黃局長_{丁燦}：

司法人員本身就已經有覺悟，我們被列為被告已經是前科累累，司空見慣，主要是問心無愧。

陳謙貞_{雪芬}：

局長不要安慰自己，之前被列為被告，乃是因為職權的關係，被民眾告來告去，司空見慣沒有錯。但是，這次乃意義不同，尤其是政治上的意義多麼深遠，遠勝法律上的意義。

黃局長_{丁燦}：

我極不願意這純法律上的事件把它政治化。

陳謙貞_{雪芬}：

你講的沒有錯，我們極不願意到這樣。但是事實擺在眼前，我們看到這件事情已經政治化了，所以才會急啊！

黃局長_{丁燦}：

身為一個公務員，必須要遵守本分。

陳謙貞_{雪芬}：

你太鄉愿了！這時候還有本分可言嗎？

黃局長_{丁燦}：

基本的分寸，還是要堅守這個原則。

林謙貞_{慶隆}：

照我的看法，你是比較達觀。但是分局長、副局長們對我們的治安影響非常大，今天如果有官司在身，相信沒有心情再去辦

案了。

黃局長丁燦：

長官應該也會了解事情的後果。

林議員慶隆：

把事情說清楚啊！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不便做預測。

陳議員雪芬：

再問一下督察長。你已經是一個刑事被告的立場。根據剛才的問卷有這麼高比例的民衆，對目前的風紀是非常不滿意。但是，你自己本身被列為刑事的被告，你還有心去改善為民衆所詬病的警察風紀嗎？

陳督察長衍敏：

我在任何工作上，都會盡全力做好。

陳議員雪芬：

就算想要盡全力，你盡得了全力嗎？你難道就不會心無旁騖嗎？一個涉案的人，心上不會有任何壓力嗎？我非常質疑。你真的能以平常心對待嗎？如果是，我想你不是正常人。我不相信，局長，你相信嗎？

黃局長丁燦：

多少會受影響。

陳議員雪芬：

受影響怎麼辦呢？當初是你跟市長講的不要他停職，事情演變到這樣，到底該怎麼辦呢？我們關懷的是整個警察風紀到底要何去何從？

黃局長丁燦：

警察風紀好與不好，並不是在一個督察長的身上，整個健全

的組織才是推動的利器。

林議員慶隆：

督察長不是一般派出所的警察。

黃局長丁燦：

現有的法律規範中，檢察機關在還沒有正式起訴之前，必須要遵守一些規範。二位請教的部分恐怕是屬於道德規範。

陳議員雪芬：

不管道德也好，法律也好，當然依法來講，還沒有起訴之前，他可以在其位沒有錯。但是，有沒有先例沒有起訴之前先予以停職嗎？

黃局長丁燦：

沒有收押的就沒有。

陳議員雪芬：

你剛才講可能會影響到督察長在短期內要督導風紀的心情，是絕對會大打折扣的，難道我們要這樣坐視不管嗎？

黃局長丁燦：

制度就是這樣子。過去也有很多的案例，告訴我們不能有一重的標準。過去怎麼辦就怎麼辦，現有的規範是起訴以前，不一定有罪，我們本身是一個法律人，所以，我們所講究的是一個法律程序。

陳議員雪芬：

今天市長說包括要把吃案的人一同移送法辦。請問督察長在松山分局長任內有沒有吃案？

陳督察長衍敏：

應該是有。

陳議員雪芬：

馬上又被列為另外一個被告。

林議員慶隆：

市長說吃案也要被列為被告。局長，前一陣子督察長還沒被移送以前，都是請假。現在又已經被移送了，哪有心情辦事呢？

陳議員雪芬：

督察長可能會因為刑事顧問費和吃案，變成雙重被告。請問你認為會到什麼時候才可能離開現職，或者是暫時調一個職位？等到案子告一段落再回來。

陳督察長衍敏：

我會遵照一切規定，並且靜候檢察機關調查。

陳議員雪芬：

本席是認為以今天這樣的情況，你是不是有戀棧？如果當初一開始的時候，我想都是黃局長惹的禍，如果他當初不建議市長不做調整的話，事情也不會演變到這樣的後果。如果你認為這個位子還是要繼續待下去的話，我們對目前警察的風紀會轉好，起碼在你還任職期間，我們非常質疑？因為上樑不正，下樑怎麼會正呢？又如何能讓底下的員警心服呢？民衆期待警察風紀變好，更是難如登天。

林議員慶隆：

督察長！你在松山分局任內三年多，有沒有人檢舉你收紅包或者不法的事情。

陳督察長衍敏：

別人有沒有檢舉，我自己不清楚。

林議員慶隆：

局長！督察室應該有公文登記簿，有沒有檢舉他？

黃局長丁燦：

資料沒有帶來，必須查一下。

林議員慶隆：

請十四個分局長上台。我想聽聽你們的心聲，如果市長把所有有吃案的涉嫌者全部移送法辦的話，台北市的治安在未來幾個月恐怕會呈現真空的狀態，起碼士氣的打擊一定有的，如何去維護治安？

黃局長丁燦：

聽說很多。

黃局長丁燦：

等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林議員慶隆：

以前是誰當督察長？

黃局長丁燦：

今天請假沒有來。

林議員慶隆：

希望局長把陳督察長在松山分局任內是否有不合法的事情仔細查一下。

陳督察長衍敏：

有檢舉應該會調查我，但是目前為止並沒有。

陳議員雪芬：

針對吃案的部分，想聽聽分局長的想法，如果都被移送法辦的話，警察局是不是可能關門？

黃局長丁燦：

看人數的多寡。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呢？你說可能是半數以上，警察局不就要關門了。怎麼辦呢？難道你們就贊成市長把所有涉嫌的人全部移送嗎？

黃局長丁燦：

按照以往的慣例，只能做一些行政上的處理。

陳議員雪芬：

松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警察吃案的問題由來已久，如果要追究責任不能全怪我們的基層人員，幹部應該負起責任。

陳議員雪芬：

負責的人要到那一個層級才是公平的。

何分局長海民：

分局長。

陳議員雪芬：

分局長負責就好了，因為這是陳疴。你的意思是說是認為只

移送到分局長的話，就不會影響到治安。會不會影響士氣？會不會覺得是被陳督察長害的？

何分局長海民：

和他無關。

陳議員雪芬：

下一位。

信義分局薛分局長啓芳：

這是一個陳疴的問題，是一個歷史的包袱，我們認為並不是移送那一個人的問題，必須從整個制度面加以改革。今天把十四個分局移送法辦，是不是有考慮時效問題。以前的分局長要不要負責呢？追究到什麼時候呢？

陳議員雪芬：

有道理。請大家把心裡的話都講出來，市長不一定要召見你們。

中山二分局刁分局長建生：

移送要有事實的認定，目前為止並不明確，等到事情明確之後再談這個問題。

陳議員雪芬：

如果移送的話，應該移到那一個層級？

刁分局長建生：

要有違法行為才能移送。

陳議員雪芬：

如果全部移送，警察局不就要關門了。怎麼辦？

刁分局長建生：

怎麼辦，我們還沒有想到。

陳議員雪芬：

有違法的就得移送。

陳議員雪芬：

其他分局長有沒有人有話要講？是不是回答如果這個案子真的被移送，你們願不願意為部屬扛下一切，移送個人就好了。

士林分局簡分局長枝財：

如果我們有責任，移送我們就好了。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逸峰：

同樣的意思。

陳議員雪芬：

我們了解你們基本上是認為移送你們就好了。請回座。

局長！所有的分局長都認為這是陳疴已久的事情。你也曾經三申五令告訴大家不准吃案。可是，事情還是發生了。市長雖然因為陳衍敏的事情而說要把所有的人都移送法辦，我們也不能怪他這麼講。只是，如果真的移送法辦的話，最關心的是會不會因此影響到警察的士氣和台北市的治安，你個人有什麼因應之道？

黃局長丁燦：

當然一定會影響士氣，士氣都影響了，工作上也一定會打折扣，治安在無形中也會受影響。

陳議員雲芬：

怎麼辦呢？

林議員慶隆：

如果連你都被移送了，豈不是群龍無首了嗎？台北市的治安怎麼辦？

陳議員雲芬：

怎麼辦？你還是沒有肯定的答覆。

黃局長丁燦：

未來到了再說吧！未審先判好像不好。

陳議員雲芬：

局長的意思是說也許經過今天這樣的質詢，市長可能就回心轉意了。

黃局長丁燦：

倒不是這樣講。要構成刑案必須具備很多要件。

陳議員雲芬：

問題是移送的傷害已經產生了，不是說到後來地檢署到法院看看證據夠不夠，再來因此而判斷他應該處以多少刑責。所以，針對這個事件，你應該要找市長談一談。

黃局長丁燦：

我會去向市長報告，請兩位議員放心，我是同仁們的代言人，也是保護者，願意向各位做這樣的承諾。

陳議員雲芬：

如果要移送，應該到一個層級。

黃局長丁燦：

整個狀況並不了解，事先預設立場並不是很好。

陳議員雲芬：

你應該趕快想清楚。

黃局長丁燦：

是。

李議員銀來：

你認為這件事對於本市的警察同仁士氣有什麼影響？

黃局長丁燦：

或多或少會受影響。

李議員銀來：

是或多、或少嗎？是蠻嚴重的。相關的人如果統統要移送，那警察局……

黃局長丁燦：

假如是這個情況，那就是很嚴重。

李議員銀來：

爲了本市的治安，爲了警察人員士氣的不受打擊，就應該表示意見。

黃局長丁燦：

剛剛已經講過了，我會以局長的立場向長官陳述和報告。

李議員銀來：

公開說明一下。不要讓相關人員造成恐慌，坐立不安。這種情況下，要如何維護台北市的治安呢？

黃局長丁燦：

法律有一定的程序。

李議員銀來：

法律是另外一回事。

黃局長丁燦：

我除了是部屬的代言人之外，應該也要扮演保護者。

李議員銀來：

對！你要站在這樣的立場，表示一下事實嘛！

黃局長丁燦：

有關吃案，過去的案例都是行政處理，至於市長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必須去陳述，把過去的案例加以報告。

李議員銀來：

這件事一定會影響到全國的警察，因為只要台北市一發生事情，馬上就會傳遍全體，整個台灣的治安混亂時要怎辦？

黃局長丁燦：

我要表示的是扮演保護者，並且為同仁力爭。在這邊報告只有造成對事情更複雜化，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很多事情假如還沒向長官報告之前先在這裡報告的話，恐怕會引起長官對我們的誤解，反而更會使事情複雜化。

李議員銀來：
已經談到這個地步了。

黃局長丁燦：

不可以報告，而是報告要有先後，真的很抱歉。

李議員銀來：

我們很擔心因為這件事情影響整個警察同仁的士氣，實在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黃局長丁燦：

我們極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發生。

林議員宏熙：

局長！今天已經把這件事情談到一個段落了。接下來是不是換個主題。有關警友會是屬於人民團體，一直都是很好的組織，可以讓民衆參與警察的一些事宜。本席是發起人之一，並且找了很多熱心公益的好朋友一起加入警友會，當時曾經不記名捐了十五萬元。萬華的警友會是自己管理帳目，警察並沒有插手，而且入會的人也都經過過濾，沒有特殊目的的人才能入會。為什麼松

山分局會由一位司法人員來發刑事顧問費？假設他願意捐出破案獎金等，可以發給感謝狀，社會絕對沒有議論。事實上顧問費是由顧問們自己收錢，跟警察局有什麼關係，你們也無權過問！民眾樂於捐獻這些錢，用意是很好，但是為了這件事情的發生就變質了。我聽台灣省某高級長官講義警、民防都要廢除，可是這些人都是義務性的在幫助治安的維護，如冬防時期有刮風下雨時也是義務性的在幫忙。

黃局長丁燦：

是。

林議員宏熙：

我是從隊員、副分隊長到現在是擔任義警的指導員，初當議員時，他們要我擔任中隊長，我一概拒絕。為了表示超然的立場。所以應該對這個組織表示肯定，不能像台灣省那樣，你認為呢？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他們對維護治安應該是滿有貢獻的。

林議員宏熙：

前年今日百貨發生大火，有二位屬於中興橋下城中一分隊的弟兄爲了救人，不幸被垮下來的電扶梯給壓死了。當時的吳伯雄市長馬上在市政府辦公室，企業界也很響應，捐了六百九十五元，當時我是警政小組的召集人，代表家屬出席，我也包了一個十萬元的奠金。發生這種事情，如果社會不關心，誰還肯投入這種危險的行列？再說陳大隊長，每一次救火都看到他，總是冒著生命的危險，進到火場救人，難道大家都關心過他們嗎？所以希望不要顛倒是非。

有關吃案一事，我相信社會自有公道，是非也會終究澄清。因此，局長，你是一家之主，絕對不容許你的各分局長們在事情

還沒有清楚之前，統統移送法辦。如此一來，士氣必定低沉，不要到後來造成警察罷工。警察是百姓的保姆，大家是不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想，多多鼓勵他們。

今天造成這種局面，對長官過意不去也是難免的，但是事實擺在眼前，警察的心已經受到影響。像前幾天向他們要一份資料，竟然沒有人知道在那裡。事情發生總是要有人負責，只是有的人最近才到職，應該不會有他的事才對吧！

局長！對於民防、義警、義消有存在的價值，你有同感嗎？

黃局長丁燦：

是！

林議員宏熙：

據說台灣省好像要把他們裁撤，台北市有自治權，他們是來自於民間團體的組織，都是義務性的幫忙，大家都是爲了自己的家園在犧牲奉獻，希望局長能夠給予他們信心的保證。

黃局長丁燦：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和指教。

林議員慶隆：

請衛生局陳局長。

本席從上一屆就非常關心公保局和勞保局積欠衛生局的款項一直在增加，七十九年到現在，逐年增長，直到八十三年爲止，

公保局共積欠一億六千七百一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勞保局則有五億九千七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這些款項對於台北市的財政赤字不無小補，爲什麼不能收回來。公保局的積欠成長竟然是252%，勞保局是72%，平均數成長近一倍。探究無法收回的原因是各醫院用藥不符，爲什麼會違反這項規定呢？

陳局長寶輝：

過去勞保局的確有積欠我們帳款，但是在全民健保實施之前，已經跟勞保局要回八仟餘萬元，現在只剩下二億三千多元。八十四年度則累計四億六千一百一十七萬餘元。所以，有關二億三千多元的帳款，仍繼續在努力催討。其中可能會因爲用藥不當、浪費醫療資源等原因扣掉一些帳款，但是八十四年度的四億多元一定會要回來。
另外，仁愛醫院在一個月當中催回共一億五千五百餘萬元，包含了勞保局一億三千二百餘萬元，公保局的二千二百餘萬元。

林議員慶隆：

陳局長寶輝：

今天主要是希望爭取財源，但是公家機構本身用藥不當，必然影響資源，造成浪費。何況全民健保之後，人民所要繳納的費用更高，如果依然如此浪費資源，不是更造成財源短缺嗎？難道是爲了績效，還是爲了獎金，或者甚至是多用一些藥，回扣可以多拿一些。

林議員慶隆：

勞保局的審議委員會，我是委員之一，會中審議有關用藥不符、醫療不當等事件，都有一定的規定和給付，全民健保乃是沿用勞保的給付方法。因此，本局也在每個月的院長會議中，嚴格要求九個醫療院所嚴謹的提高品質。

如果依然像過去公、勞保時代，用藥浮濫，甚至只是採用醫師所願意用的藥，病人的病也醫不好。另外，健保實施之後，忠孝醫院在三月份門診人數爲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五人，四月份就變成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人，減少了萬一千多人。婦幼醫院三月份是二萬三千零五十三人，四月份變成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六人，減少了五千多人。收入方面，忠孝醫院原來四千二百六十四萬元

，變成三千六百一十七萬元，減少了六百多萬元。所以，門診及

收入明顯在全民健保之後減少，各基層診所願意轉診到市立醫院的人數也相對減少。台北市目前二千六百一十八家診所，四月份只有五百一十三家診所願意轉診到市立醫院。平均一家市立醫院只有五十七家診所願意轉診，轉診率只有2.18%，由此可見，市立醫院將來的經營會更差，不知道局長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寶輝：

三月份開始門診量有稍微下降的趨勢，但是，四月份之後又上來，因為一開始是市民的就醫型態有改變，不能適應，到了四月份就慢慢可以接受。因轉診的關係，台大醫院也只有0.3%，新光醫院1.0%，馬偕醫院3.4%，市立醫院平均是2%~3%。可見四級轉診是失敗了，所以現在已經改為二級轉診，因此，不是只有市立醫院的轉診率低。而且以後是和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大學醫院同級，沒有受影響。

林議員慶隆：

依照衛生署統計的資料中，以往在公勞保時代，每個國民平均一個月生病一次，約有二萬四千人需要轉診，全民健保實施之後，市立醫院只有一千八百六十四人轉診，比率是不是很低？為什麼市民不願意到市立醫院就醫？

陳局長寶輝：

並不只是不願意到市立醫院而已，轉診到醫學中心也是一樣，病人原來在那裡看，依然是在原來的地方，幾十年來的就醫型態不易更改，宣導不夠，轉診制度失敗。

林議員慶隆：

全民健保的制度不好？

陳局長寶輝：

全民健保多納入了許多人，讓他們可以受到照顧。

轉診制度是失敗。

林議員慶隆：

只有轉診制度不好，還是全民健保根本不好？

全民健保的立意是非常好。

林議員慶隆：

本質好，但是實施之後不好！

陳局長寶輝：

在日本也沒有轉診，因為病人就醫型態都是原本在那裡就醫就是在那裡就醫，不願意轉診。

林議員慶隆：

所以，全民健保制度確實有必要修改，而且這個制度對於市立醫院將來的營運非常不利。局長，請問全民健保到底好在那裡？不好在那裡？

陳局長寶輝：

全民健保是在改變政策，急診部分數目減少，但是就診者都是屬於嚴重病。慢性病增加的種類有六十八種，這些政策讓很多在家或安養中心就醫老到醫院住院，造成病床有13%超過三十天的住院率。因此，造成綜合醫院在急救、急診發生功能上的問題。

林議員慶隆：

全民健保和公勞保，那一種對市立醫院比較好？

陳局長寶輝：

如果只是針對你所說的這部分，就只要照顧這一部分的就好了。可是，今天政府是變相加稅。每一間公司都要增加一百多萬

元的健保費，可是服務的品質沒有比較好，老百姓也無所適從。因此，制度不好，衛生局根本不要去配合。

陳局長寶輝：

立意是很好，只是在未規劃完整之前，朝令夕改，讓我們也非常辛苦的因應。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從資料顯示，台北市的市立醫院從健保實施後，門診人數也減少，收入也減少，老百姓也不願意轉診。只為了維持一定的收入，隨便開藥。如此一下，浪費整個國家的醫藥資源，浪費老百姓所繳的健保費，制度愈變愈差，人民負擔愈重，品質也沒有改善，然而花的是百姓的錢。局長！台北市不要配合健保局，等到制度好，再實施可以嗎？

陳局長寶輝：

本局所屬之公立醫院因負有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低收入戶的診治等社會責任。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貴局之所屬公立醫院有社會責任，沒有錯。但是，是不是可以等到制度健全之後再加入呢？否則只有多浪費資源而已。

林議員宏熙：

局長！全民健保是政府的政策，站在你的立場應該要花很多心血加以參與，對不對？你剛才所提的部分，個人認為並非政策的改變，而是應該針對方式、手段，使之做的更加完美才對。比如說，宣導及之前的準備工作不夠。我曾到過醫院觀察，事實是自己的工作人員腳步都還未調整過來。張署長是一個很好的行政署長，你有同感嗎？

很多醫師認為有很多人只不過是為反對罷了。局長，我們應該是負起監督的責任，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請專家做講座，像和平醫院吳院長的概念及行政經驗都很好，你們也可以請他去講解。

政府實施一制度，一定有其正面和負面的作用，我們了解全民健保是為了全國人民的健康著想，因為每一個人都會生病。本席認為局長的醫術非常高明，但是行政方面似乎比較弱，我又知道你很用心。可是，有關宣導工作實在是不夠，因為我曾經親自到各醫院問診過，發現很多工作人員根本不了解全民健保的一些細節。希望你們在最近這段過渡期，不論上級的政策如何，我們自己在方法、手段、步驟上必須加以改善，朝著符合民眾的方向。政府檢討各項措施，也就是代表政府有心做好全民健保的工作。所以，你更需要花較多的力量協助辦好全民健保，對不對？

陳局長寶輝：

對！有關全民健保的宣導工作自二月廿七日，張署長和連院長突然宣布三月一日開始的同時，本局乃從廿七、廿八、及三月一日，將本局一六〇餘員工暨所有的衛生局所屬單位員工約七八千人全力以赴，大家都非常盡心。另外，相關的新的措施也是隨時注意，謝謝林議員如此的熱心指導。

林議員宏熙：

請你在衛生署的開會時，轉達我的意見，好不好？

陳局長寶輝：

李議員銀來：

局長，市立醫院有很多缺失，像設備很差，我們難道都沒有編修繕的預算嗎？

陳局長實輝：

特別是防火方面應該要好好修繕。

李議員銀來：

不但要修繕，維護工作也要做好。

陳局長實輝：

是。

李議員銀來：

公立醫院應該要比其他的私立醫院好才對。另外，服務態度

也是很差，不但動作慢，態度也不好。再說，有很多醫生很喜歡

要求病人開刀，有沒有？

陳局長實輝：

報告李議員，關於外科醫生不應該開刀卻要求病人開刀一事

，乃是嚴重違反醫德，相信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

李議員銀來：

不開刀，他就沒有學習的機會，所以經常是小病就要求病人

開刀，開一次刀就學了一次經驗，請問醫德在那裏？目前法令方

面保護醫生保護的太好了。病人死了活該，反正有切結書，不是

嗎？

陳局長實輝：

現在外科醫師愈來愈少，大學醫師，如台大，也是有每況

下的情形，等於是後繼無人。因為外科有高危險，實習期間有大
開刀如肝、膽、胰臟、腦血管等，所以一個獨立問診的醫生往往

是卅五、卅六歲。所以，如果真的有必要開而開刀的話，的確
是嚴重違背醫德。

李議員銀來：

很多醫師都會有一種心態，就是不開刀就學不到經驗，因為

實驗時都是貓、狗等，不是嗎？

陳局長實輝：

應該沒有這回事，假使真的有的話，就請李議員指正。因為
他們如果真的這樣做，會受到很大的譴責。

李議員銀來：

人都死了！我想這種事情是非常嚴重。局長，是不是應該針
對醫德方面，好好的加強。

陳局長實輝：

我們會針對醫德方面再好好加強。

李議員銀來：

另外，醫師有沒有在外自己營業？

陳局長實輝：

自從專勤制度實施以來，市立醫院所有的醫師是不得在外面
兼職。

李議員銀來：

還是有啊！

主席：

時間到了。謝謝各位列席的長官，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全部
到此結束，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問：貴局王姓臨時工於八十二年二月廿四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死
亡，卻無法以因公死亡處理乙案，請查明，予以補救。
答：復查本案故王員係騎車自摔與本府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

「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第三點所列因公傷亡條件不符，且本案係由民政局八十年五月廿六日北市民一字第一九〇四二號函請本局查明惠後，茲以公傷慰

問金申請期限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表格逾期不
予受理，故王員係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自摔死亡，自提出申
請已逾申請期限。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